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60號

113年度簡字第1609號

113年度簡字第16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乃瑞

選任辯護人 張景琴律師

許文鐘律師

被 告 蔡明均

張煒靜

上 一 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忠杰

被 告 林微錚

高榕鎂

陳紘璿

施冠宇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

被 告 賴薇羽

黃仔忻

彭凌艷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58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原易字第61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丙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二、戊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己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

01 四、庚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  
02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  
03 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

04 五、壬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  
05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6 六、丁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  
07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  
08 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 
09 其價額。

10 七、辛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  
11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  
12 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。

13 八、乙○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  
14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  
15 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

16 九、黃仔忻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  
17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  
18 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

19 十、彭凌艷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  
20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  
21 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 
22 臺幣肆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 
23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4 十一、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1、43至61所示之物，均沒  
25 收。

#### 26 犯罪事實及理由

27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、戊○  
28 ○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、丁○○、黃仔忻、辛○○、  
29 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彭凌艷於本院訊問時  
30 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#### 31 二、論罪科刑

01 (一)核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彭凌艷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  
02 ○、丁○○、黃仔忻、辛○○、乙○○（下合稱被告10人）  
03 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  
04 及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。

05 (二)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彭凌艷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、  
06 丁○○、黃仔忻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二、1. 犯行；被告辛○○  
07 ○、乙○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四爺」之人就起訴  
08 書犯罪事實二、2. 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  
09 共同正犯。

10 (三)被告10人持續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以牟利，本質上乃具  
11 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係集合多  
12 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為包括一  
13 罪。

14 (四)被告10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  
15 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  
16 處。

17 (五)被告戊○○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  
18 方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2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確  
19 定，於民國106年12月1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108年4月10  
20 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 
21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 
22 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審酌被告戊○○所犯前案與本案  
23 均為故意犯罪，足見被告戊○○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  
24 警惕，自我反省及行為控管能力均屬不佳，足認前罪之徒刑  
25 執行成效未彰，被告戊○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且依累  
26 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，亦未使  
27 被告戊○○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參照司法院釋  
28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就被告戊○○本案所犯之罪，依刑  
29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30 (六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10人為牟取不法利益，  
31 由被告丙○○承租場所提供賭博，並分租予被告辛○○，復

01 由兩人在分別雇用其餘被告擔任賭博場所員工，用以聚集賭  
02 客從事賭博財物行為並藉此牟利，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，危  
03 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所為實不可取，被告10人犯罪情節  
04 各有不同，然考量被告10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  
05 告丙○○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從事計程車司機、家庭  
06 經濟狀況為普通、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，被告戊○○  
07 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、曾從事廚師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  
08 尚可，被告己○○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從事酒吧服務  
09 人員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，被告庚  
10 ○○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、從事網拍、家庭經濟狀況普  
11 通，被告壬○○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、從事餐飲業服務  
12 人員、家庭經濟狀況，被告丁○○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  
13 業、從事製茶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被告辛○○自陳教  
14 育程度為碩士畢業、從事工程師、家庭經濟狀況尚可，被告  
15 乙○○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、從事網拍、家庭經濟狀  
16 況、有二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，被告黃仔忻自陳教育程度  
17 為高中畢業、從事殯葬業外場服務人員、家庭經濟狀況一  
18 般，被告彭凌艷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、無業、家庭經濟  
19 狀況普通（見本院原易卷第163、212、231頁）之智識程度  
20 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  
21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2 (七)查被告彭凌艷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黃仔忻、辛○○、乙○○  
23 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；而被告丙○○  
24 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為緩刑之宣告，緩  
25 刑期滿未經撤銷，刑之宣告失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 
26 案紀錄表附卷足憑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9、49至53、59頁）。  
27 茲審酌被告彭凌艷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黃仔忻、辛○○、乙  
28 ○○、丙○○（下合稱被告7人）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本院認  
29 被告7人尚有悔意，經此偵審程序後，均應知所警惕，如令  
30 其入監執行，對被告7人之人格及將來對社會之適應，未必  
31 能有所助益，是認上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均

01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各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  
02 新。又為促使被告7人能確實記取教訓，避免再度犯罪，併  
03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7人分別向公庫支付  
04 如主文所示之款項，俾能督促其日後更加謹慎行事。若被告  
05 7人不履行上開負擔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 
06 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 
07 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附  
08 此敘明。另被告戊○○、壬○○、丁○○另案涉犯賭博案件  
09 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965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4月或3  
10 月，不符合緩刑宣告要件，附此敘明。

### 11 三、沒收：

12 (一)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，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，認  
13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  
14 性，而非刑罰（從刑），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，在  
15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，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，  
16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，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 
17 沒收宣告之諭知，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，增進人民對司法  
18 之瞭解與信賴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  
19 照）。是揆諸上開規定，除各被告之犯罪所得以外，僅於主  
20 文第11項為沒收之諭知，先予敘明。

### 21 (二)扣案物部分：

22 1.按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  
23 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查  
24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7、18、22至26、33至38、55至61  
25 所示之物，均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  
26 物，業據被告10人分別於警詢及準備程序中供稱在卷，是上  
27 開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7、18、22至26、33至38、55至  
28 61所示之物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29 2.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  
30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8至12、  
31 14至17、19至21、39至41、50所示之物為被告丙○○所有，

01 編號44、51所示之物為被告戊○○所有，編號49所示之物為  
02 被告己○○所有，編號48所示之物為被告庚○○所有，編號  
03 47所示之物為被告壬○○所有，編號54所示之物為被告丁○  
04 ○所有，編號32、52所示之物為被告辛○○所有，編號53所  
05 示之物為被告乙○○所有，編號13、27至31、43、46所示之  
06 物為被告黃仔忻所有，編號45所示之物為被告彭凌艷所有，  
07 係各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各被告於本院準備  
08 程序時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原易卷第154至162、211、230  
09 頁），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另起訴書附表編號42所示  
10 之手機為被告黃仔忻所有，然被告黃仔忻供稱該手機係為其  
11 私人使用手機等語（見本院原易卷第211頁），卷內尚乏積  
12 極證據證明為其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另為沒收之諭知，  
13 附此敘明。

14 (三)犯罪所得部分：

15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  
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17 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丙○○就本案賭  
18 博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（係以一小時300  
19 元租金向被告辛○○收取，共經營10天，每天10小時計）、  
20 被告戊○○賭博犯行之犯罪所得為3萬8,000元、被告丁○○  
21 賭博犯行之犯罪所得為3萬元、被告彭凌艷賭博犯行之犯罪  
22 所得為4萬元，業據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於準備程  
23 序時、被告彭凌艷於本院訊問時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原易卷第  
24 154至156頁、第159頁、第230頁），且未據扣案，復無過苛  
25 調節條款之適用，爰分別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  
2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28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30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 
31 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葉卉羚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  
12 金。

13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14 者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6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17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19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0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4558號

24 被 告 丙○○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0號3  
26 樓

27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  
28 之2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戊○○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  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04 彭凌艷 女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  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07 己○○ 女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08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5樓  
09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5樓C05棟  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11 庚○○ 女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12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  
13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A2  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15 壬○○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5樓之7  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18 丁○○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19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巷00號  
20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之3  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22 黃仔忻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23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0  
24 號  
25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1樓之2  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 
27 辛○○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巷0弄  
29 0號22樓  
30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3樓  
31 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

被 告 乙○○ 女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戊○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06年12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08年4月1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。

二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彭凌艷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、丁○○、黃仔忻等8人及辛○○、乙○○筭2人分別意圖營利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1. 丙○○自民國112年11月初某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為警查獲時止，提供其以每月新臺幣(下同)6萬元承租之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及地下室處所，作為聚眾賭博之場所，並出資購買賭具，在地下室開設百家樂賭場，復僱用彭凌艷、己○○、庚○○任發牌荷官，僱用戊○○擔任廚師兼把風人員，僱用壬○○擔任桌邊服務員兼櫃檯人員，僱用丁○○擔任攬客人員，僱用黃仔忻擔任櫃檯人員，賭法為賭客以新臺幣1元兌換籌碼1分，由賭客以籌碼下注選擇「莊家」、「閒家」或「和局」，再由荷官發給「莊家」、「閒家」各2張牌，牌面點數計算方式：A為1點、2至9為面值、10、J、Q、K為0點，若牌面點數總和大於9，則只保留個位數字，由「莊家」、「閒家」牌面點數比較，點數最接近9點之一方獲勝，若賭客下注於「莊家」獲勝時，由荷官扣除百分之5之抽頭金後，給付贏家下注之籌碼，若賭客未押中，則由荷官收取檯面上該賭客押注之全部押注金，賭客離場前可憑籌

碼兌換等值之現金，而以此方式牟利。

2. 丙○○自112年11月初開始經營百家樂賭場後某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另以每小時300元之代價，在上址，分租德州撲克牌桌予辛○○，由辛○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四爺」之人合夥開設德州撲克賭場，辛○○負責兌換籌碼、記帳，並以時薪300元僱用乙○○擔任發牌荷官，賭法為賭客以新臺幣1元兌換籌碼1分，其賭法為賭客先抽牌決定位置，牌面最大的擔任大莊碼，由荷官從大莊碼開始各發牌2張牌，大莊碼下一家為小盲注（未看牌前就要先下注50籌碼）、大莊碼下二家為大盲注（未看牌前就要先下注50籌碼），荷官依序詢問賭客是否加注或不跟，直到無人加注後，再由荷官打開3張翻牌，再次詢問是否加注或不跟，荷官再開1張轉牌，再次詢問是否加注或不跟後，荷官開最後1張河牌，再次詢問是否加注或不跟，賭客需運用2張底牌與5張公共牌組成最佳牌比大小，牌面大的玩家可以將桌面的籌碼贏走，每局均由荷官負責收取百分之5抽頭金，賭客離場前可憑籌碼兌換等值之現金，而以此方式牟利。

3. 嗣警方於112年12月22日22時30分許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，適有賭客許桔清、吳銓年、陳彥舟、顏淳震、洪嘉憲、林子心、蘇昱堃、黃俊銘、吳政宇、陳明瑋、黃添聖、林佳翰、楊冠韋、巫致庭、羅梓銘、林修民等人在該處賭博財物，並當場扣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品，始查悉上情（賭客與賭客之賭資籌碼部分另由報告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）。

##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彭凌艷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、丁○○、黃仔忻、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在场賭客許桔清、吳銓年、陳彥舟、顏淳震、洪嘉憲、林子心、蘇昱堃、黃俊銘、吳政宇、陳明瑋、黃添聖、林佳翰、楊冠韋、巫致庭、羅梓銘、林修

01 民等人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 
02 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  
03 錄表、現場圖、手機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及附  
04 表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，至被告辛○○原於偵查中坦承不  
05 諱，後具狀辯稱：伊是德州撲克競技之愛好者，自行詢得該  
06 處地下室，並租用長桌與友人進行德州撲克牌局使用，不開  
07 放報名，參與之玩家須繳納報名費，部分金額歸入該場賽事  
08 之總獎金，部分作為行政費用，玩家均以3000元兌換籌碼加  
09 入牌局，與一般賭博參與者係自行決定投入多少財物作為賭  
10 本不同，在場人士皆為撲克協會成員，係合法參與本次活  
11 動，比賽中計分牌沒了就會被淘汰，比賽結束依剩餘玩家手  
12 中計分牌計算分數，依照公式換算發放該筆總獎金等語，然  
13 被告辛○○於警詢中供稱：伊是到該處打工，負責記帳、兌  
14 換現金及籌碼，德州撲克抽頭是每個POT會抽5%水，就是從  
15 德州賭局的彩池中之全部籌碼抽5%水，伊會把抽的5%水記帳  
16 下來，再將抽頭金交予綽號「四爺」之人等語，且被告辛○  
17 ○上開所辯，核與證人即賭客林佳翰、陳明瑋、蘇昱堃、黃  
18 俊銘、吳政宇、黃添聖、楊冠韋、巫致庭於警詢中所述兌換  
19 籌碼、抽頭金收取、賭博方式、當天輸贏計算等情形不符，  
20 是被告辛○○所辯，顯不可採信。綜上，堪認被告丙○○等  
21 10人之犯嫌，均應堪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丙○○等10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  
23 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。被告  
24 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彭凌艷、己○○、庚○○、壬○○、丁○  
25 ○、黃仔忻(下稱被告丙○○等8人)對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  
26 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請論以共  
27 同正犯。被告辛○○、乙○○(下稱被告辛○○等2人)及  
28 「四爺」對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，有犯  
2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  
30 行為態樣，本質上原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立法時既  
31 予特別歸類，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，則行為人基於

01 概括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、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  
02 為，倘依社會通念，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、延續性之  
03 行為觀念者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即應僅成立一罪，學理上所稱  
04 「集合犯」之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  
05 罪均屬之，例如經營、從事業務、收集、販賣、製造、散布  
06 等行為概念者（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、95年  
07 度台上字第3937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4686號判決）。查被告  
08 丙○○等8人自112年11月初某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止；查  
09 被告辛○○等2人自112年11月間某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  
10 止，分別持續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，並藉此抽頭牟利，  
11 此種犯罪型態，本質上乃具有反覆、延續之特質，依社會通  
12 念，即應屬前揭學理上所稱具有營業性之重複特質之集合  
13 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被告丙○○等10人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  
14 場所及聚眾賭博，均係基於一個賭博犯意之決定，以達成同  
15 一犯罪之行為，為一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  
16 均請依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另被告戊○○  
17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  
18 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 
19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 
20 犯。被告戊○○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  
21 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  
22 遵循意識不足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戊○○之個人情  
23 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 
24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 
25 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扣案如  
26 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，或為當場賭博之器具、賭檯或兌換籌  
27 碼處之財物或係被告丙○○等10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  
28 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或同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 
29 收。被告丙○○等10人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場所之犯罪所得，  
30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  
31 不能沒收者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檢 察 官 李俊毅

附表

| 編號 | 扣案物名稱   | 數量  | 所有人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1  | 籌碼      | 1批  | 庚○○ |    |
| 2  | 計時器     | 1個  | 庚○○ |    |
| 3  | 計算機     | 1個  | 庚○○ |    |
| 4  | 撲克牌     | 1批  | 庚○○ |    |
| 5  | 發牌工具    | 1個  | 庚○○ |    |
| 6  | 廢牌工具    | 1個  | 庚○○ |    |
| 7  | 小費箱     | 1個  | 庚○○ |    |
| 8  | 監視器鏡頭   | 26個 | 丙○○ |    |
| 9  | 監視器主機   | 2組  | 丙○○ |    |
| 10 | 電腦紀錄顯示器 | 4組  | 丙○○ |    |
| 11 | 對講機     | 6個  | 丙○○ |    |
| 12 | 點鈔機     | 1台  | 丙○○ |    |
| 13 | 點鈔機     | 1台  | 黃仔忻 |    |
| 14 | 薪資袋     | 2包  | 丙○○ |    |
| 15 | 筆記本     | 1本  | 丙○○ |    |
| 16 | 電腦主機    | 1台  | 丙○○ |    |
| 17 | 遙控器鑰匙   | 1組  | 丙○○ |    |
| 18 | 籌碼      | 1箱  | 丙○○ |    |
| 19 | 打卡機     | 1台  | 丙○○ |    |
| 20 | 打卡單     | 1批  | 丙○○ |    |
| 21 | 廣告名片    | 1批  | 丙○○ |    |
| 22 | 籌碼      | 1批  | 丙○○ |    |
| 23 | 發牌工具    | 1個  | 丙○○ |    |
| 24 | 廢牌工具    | 1個  | 丙○○ |    |
| 25 | 計時器     | 1個  | 丙○○ |    |
| 26 | 計算機     | 1個  | 丙○○ |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7 | 文件              | 1批       | 黃仔忻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8 | ASUS筆記型電腦(含電源線) | 2台       | 黃仔忻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9 | 教戰手冊            | 1本       | 黃仔忻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0 | 小米平板(含電源線)      | 1台       | 黃仔忻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1 | 公司章(BZ百家德州)     | 1個       | 黃仔忻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2 | 點餐計帳單           | 2張       | 辛○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3 | 籌碼              | 1批       | 辛○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4 | 籌碼              | 1批       | 黃仔忻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5 | 籌碼              | 1批       | 乙○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6 | 指示器             | 1個       | 乙○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7 | 計時器             | 1個       | 乙○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8 | 撲克牌             | 2副       | 乙○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9 | IPHONE手機(紅色)    | 1支       | 丙○○ | 無SIM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0 | IPHONE手機(銀色)    | 1支       | 丙○○ | IMEI : 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|
| 41 | OPPO手機(藍色)      | 1支       | 丙○○ | IMEI : 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|
| 42 | IPHONE手機(金色)    | 1支       | 黃仔忻 | IMEI : 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|
| 43 | IPHONE手機(黑色)    | 1支       | 黃仔忻 | IMEI : 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|
| 44 | REDMI手機(藍色)     | 1支       | 戊○○ | IMEI : 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|
| 45 | IPHOMI手機(紫色)    | 1支       | 彭凌艷 | IMEI : 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|
| 46 | IPHONE手機(金色)    | 1支       | 黃仔忻 | IMEI : 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|
| 47 | IPHONE手機(鈦色)    | 1支       | 壬○○ | IMEI : 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|
| 48 | IPHONE手機(黑色)    | 1支       | 庚○○ | IMEI : 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|
| 49 | IPHOMI手機(紫色)    | 1支       | 己○○ | IMEI : 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|
| 50 | IPHONE手機(黑色)    | 1支       | 丙○○ | IMEI : 0000000000000000<br>0、SIM卡2張 |
| 51 | IPHONE手機(白色)    | 1支       | 戊○○ | IMEI : 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|
| 52 | IPHONE手機(藍色)    | 1支       | 辛○○ | IMEI : 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|
| 53 | IPHONE手機(白色)    | 1支       | 乙○○ | IMEI : 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|
| 54 | IPHONE手機(黑色)    | 1支       | 丁○○ | IMEI : 0000000000000000             |
| 55 | 現金              | 100,000元 | 丙○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6 | 現金              | 51,052元  | 辛○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7 | 現金              | 151,139元 | 黃仔忻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8 | 籌碼              | 110,400元 | 許桔清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|
| 59 | 籌碼   | 30,000元 | 陳彥舟   |  |
| 60 | 籌碼   | 20,550元 | 吳銓年   |  |
| 61 | 賭客籌碼 | 1批      | 林修民等人 |  |